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原来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 6 亿元额度，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1 号）。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6458915008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